

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确认等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29日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6、会议主持人：魏文品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议案 1《关于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为实现公司整体经营战略目标，促进公司快速稳定发展需要，公司拟进行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拟以不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5.1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00.00 万元人民币（含 5,100.00 万元人民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工作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工作，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发行股票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申报、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2)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协议、合同等重要文件；

(3) 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议案 3《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

问题解答（三）》、《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议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工作的安排，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利益：

（1）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后，由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并在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议案 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办公地址由合肥市包河区变更至合肥市高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加速器 C1 栋 10 楼(具体地址以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为准)；同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的条款进行修改,并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议案所涉及的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至合肥市高新区,同时,公司拟进行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同意公司将注册地址变更至合肥市高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加速器 C1 栋 10 楼(具体地址以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为准)；同时同意公司在完成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后,

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应内容的变更而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议案所涉及的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